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2〕44号

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2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

129 团财政所:

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2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2〕67号）和《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师市发改发〔2022〕74号），现拨付你团场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2年中央预算内资金1000万元，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139999-其

他农林水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17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17日印发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				
项目名称		2021年第七师129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垃圾处理及排水管网建设）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129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2年度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00.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0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新建排污管网16096米，排水检查井261座，化粪池4座，生活垃圾处理厂1座，垃圾中转站11处，污水处理站4座。改善了连队脏、乱、差的现状，使 129 团连队职工的居住环境 得到改善，提高了团场职工的生活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污管网（米）	≥16096
			排水检查井（座）	≥261
			化粪池（座）	≥4
			生活垃圾处理厂（座）	≥1
			垃圾中转站（处）	≥11
			污水处理站（座）	≥4
			支持项目连队个数（个）	≥11
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设计变更率（%）	≤5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（%）	100%
			政府采购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工程量按期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≤1000
			工程建设直接费（万元）	≤870.01
			工程建设其他费（万元）	≤82.36
			预备费（万元）	≤47.62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了连队脏、乱、差的现状	有效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轻垃圾污染	有效减轻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了团场职工的生活质量	长期
			预计使用年限（年）	≥1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95	